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東小字第140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佳璋

訴訟代理人 鄭宜昀

被 告 胡梅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小字第14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2月3日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 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

01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吳明學

05 法 官 徐晶純

0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1 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吳明學